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以及随军随调家属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和退役军人、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 组织实施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烈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 组织实施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

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贯彻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2 个：综合科、优抚科（区双拥办）。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建引领，在增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促进退役军人作用发挥、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上“三向发力”，为天宁成为全市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强化党建引领，加强行风建设。在全系统继续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使其成为全系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强、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双拥工作队伍。加强业务学习，全局同志积极参加各项专业培训，学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结合自身工作特点，不断充实专业知识，优化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2）进一步加强服务体系建设。按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关于学习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要求，按照“标准化建设、规范化服务、专业化保障”的思路，抢抓时间、狠抓落实，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成为服务退役军人的前沿窗口、保障退役军人的重要阵地。

（3）做好优抚优待工作。强化优抚政策落实，持续开展“关爱革命功臣”活动。组织走访慰问军烈属、革命功臣、残疾军人、老复军人等优抚对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动员全区各相关部门，在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等方面积极配合、优先考虑，全力协助解决好部队官兵的后路、后院、后

代的“三后”问题，落实好优待证申领制发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切实做好准备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整合工作力量、细化工作指导，确保优待证发放工作有序推进。。

（4）拓宽就业创业渠道。不断创新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努力提升高质量考核指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为退役士兵开展“定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成立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为有就业意向的退役军人和用人单位搭建桥梁，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

（5）推进移交安置。科学编制安置计划，高质量完成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随军随调家属接收安置任务，做好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教育培训和服务管理工作。

（6）高标准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按照时间节点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思想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自觉担当推动双拥创建工作，不断夯实双拥工作基础，提升亮点特色，全面做好三月份省级工作组抽查。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0.6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8.00	本年支出合计	398.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8.00	支出总计	398.0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98.00	398.00	398.00														
028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8.00	398.00	398.00														
028001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98.00	398.00	398.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98.00	388.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323.05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8	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	8.64				
20809	退役安置	131.24	131.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24	131.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89	165.89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37	115.3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55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	48.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6	1.26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	6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7	60.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	60.6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8.00	一、本年支出	398.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60.67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8.00	支出总计	398.0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00	388.00	366.02	21.98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323.05	301.07	21.98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2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8	17.28	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	8.64	8.64		
20809	退役安置	131.24	131.24	131.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24	131.24	131.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89	165.89	143.91	21.98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37	115.37	100.32	15.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55	0.55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	48.71	41.78	6.9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6	1.26	1.26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	60.67	6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7	60.67	60.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	60.67	60.67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00	366.02	2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41	365.41	
30101	基本工资	39.64	39.64	
30102	津贴补贴	66.50	6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8	17.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4	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	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0	13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21.98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0.61	
30309	奖励金	0.61	0.61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8.00	388.00	366.02	21.98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05	323.05	301.07	21.98	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2	25.92	25.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8	17.28	17.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4	8.64	8.64		
20809	退役安置	131.24	131.24	131.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1.24	131.24	131.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75.89	165.89	143.91	21.98	1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5.37	115.37	100.32	15.05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5	0.55	0.55		
2082850	事业运行	48.71	48.71	41.78	6.9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1.26	1.26	1.26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8	4.28	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8	4.28	4.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	2.77	2.7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	1.51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7	60.67	6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7	60.67	60.67		
2210202	提租补贴	60.67	60.67	60.6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8.00	366.02	2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5.41	365.41	
30101	基本工资	39.64	39.64	
30102	津贴补贴	66.50	66.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8	17.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64	8.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	4.2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	2.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68	88.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0	13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21.98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11	差旅费	4.80		4.8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90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0.61	
30309	奖励金	0.61	0.61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0	0.00	0.00	0.00	0.00	0.70	0.70	0.9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8
30201	办公费	8.10
30211	差旅费	4.80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0.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30228	工会经费	1.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86				4.86
货物类					4.86				4.86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86				4.86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80				1.8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0.70				0.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机	分散采购	0.90				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86				0.86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9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98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33.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无军籍离休人员工资、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5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福利逐年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减少 28.5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0.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398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9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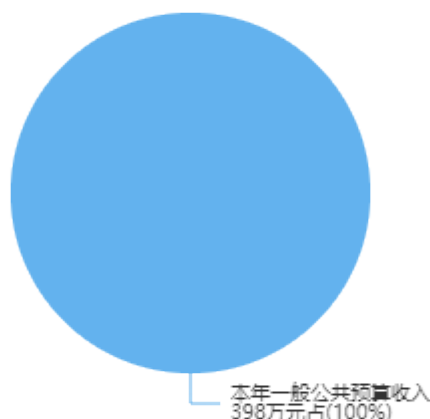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39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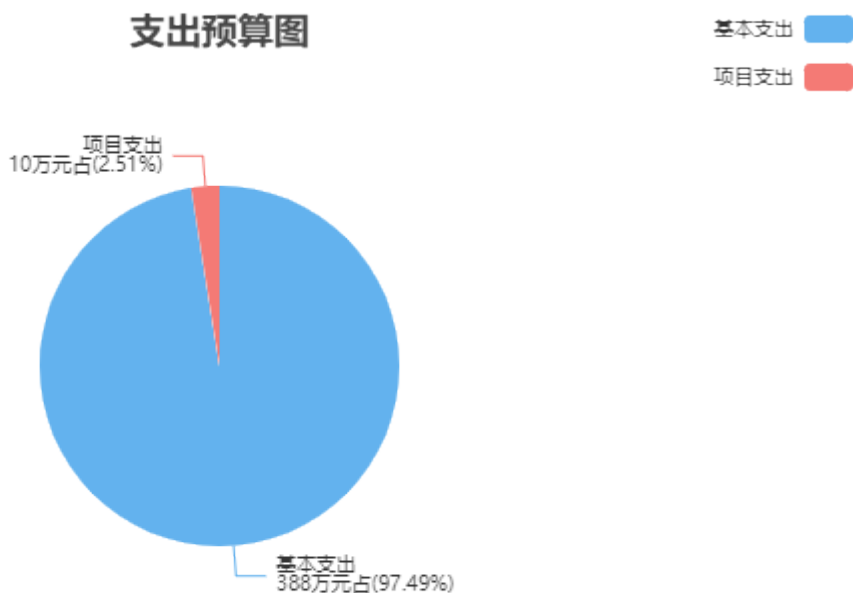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388 万元，占 97.49%；

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2.5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4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7 万元，增长 25.7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3. 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支出 131.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6 万元，减少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5.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65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5 万元，减少 94.5%。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8.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4 万元，增长 25.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7.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 1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及增加职工遗属补助。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8.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51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8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0.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38 万元，增长 9.73%。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逐年上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8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2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

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1.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 万元，增长 9.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8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8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398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

业单位) 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 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

位。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